

###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05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黎英強先生	署理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王世發先生	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關根發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
	鄧光輝先生	署理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羅立強先生	署理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林言霞女士	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
	黃容根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姜紹輝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鄭景文先生	西貢區漁民聯會
列席：	李伙興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黃金勝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秘書：	王慕盈小姐	行政主任／船舶事務科及航運政策科(2)
因事缺席者：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漁農界）
	張志泉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李德華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梁廣熔先生	漁民代表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者出席是次會議。

## 討論事項：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2013年7月19日第十次會議記錄已於會前向各委員傳閱，經修訂後在是次會議通過。稍後會上載於海事處網頁。

### 國內新造纖維漁船的審批圖則事項

3. 處方告知各委員海事處和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廣東漁檢）在2013年7月24日在銀川舉行的會議上達成協議，於2013年11月的會議交流審圖要求後，廣東漁檢可為國內新造的纖維漁船審批圖則。因此，日後業界可選擇向海事處、特許驗船師或廣東漁檢申請為纖維漁船審批圖則及進行檢驗。

4. 黃容根先生詢問此安排是否適用於廣東省以外地區。鄧光輝先生表示根據目前協議此安排只適用於廣東漁檢、福建漁檢及浙江漁檢。如要把此安排擴展至其他省份，海事處需要與個別省份的漁檢當局進一步商討。

5. 姜紹輝先生表示現時海事處收取審圖費的形式是，完全相同的船隻以一艘船當八艘船計算，但是內地則是每艘船逐一收費。業界希望海事處可以向內地當局反映香港的收費模式，使兩地的收費更為一致。鄧光輝先生回應指內地的收費形式和水平乃其行政決定，海事處不會干涉，但可以向有關當局轉達香港的做法供其參考。〔會後跟進：海事處已於2013年12月30日與廣東漁檢的會議上轉達了香港海事處的收費方法。〕

6. 姜紹輝先生詢問海事處會否考慮准許內地其他海事專業人員處理審批圖則及驗船事宜。主席表示由於監管方面有困難，暫時未有考慮有關措施。

7. 業界希望海事處可以提供固定的驗船時間表，方便漁民排期驗船。處方表示會檢討現行做法。

〔會後補充：現時已有定期日在不同地點進行驗船，資料已上載海事處網頁。日期、地點如下：〕

#### 在香港驗船

- 船隻檢驗須先行預約。可撥電 (852) 2852 4444 本地船舶安全組或下表所載擬檢驗地點所屬的海事處分處，說明船隻名稱、擁有權證明書號碼（如有）、驗船日期、時間、地點及檢驗類別。在驗船日期前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4 時 30 分前均可預約時間，但接受與否則視乎能否調派驗船人員而定。

- 船隻的安全檢驗可在下列驗船地點進行：

檢驗地點	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電話	傳真
新油麻地避風塘	星期一至星期五	2388 0101	2782 0412
香港仔避風塘	逢星期二、星期四	2873 8366	2554 4346
筲箕灣避風塘	每月第一、第三個星期二	2560 1474	2567 9779
長洲避風塘	每月第二、第四個星期二	2981 9885	2981 5300
西貢 (西貢海傍街對開)	每月第一、第三個星期三	2792 1212	2792 7820
大埔 (三門仔海事分處對開)	每月第二個星期三	2667 6939	2667 6952
屯門嘉道理碼頭	每月第二、第四個星期五	2451 9456	2542 5747
鹽寮下沙頭角碼頭	每隔三個月的第三個星期五	2667 6939	2667 6952

### 船長證書的新考試規則

8. 王世發先生向各委員簡述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的新安排。新安排要求申請人投考船長三級證明書前需完成最少 50 小時的海事課程及提供在職培訓記錄。香港海員工會及海事訓練學院將會開辦相關海事課程。香港海員工會的課程為 50 小時，而海事訓練學院的課程則為 90 小時。兩所機構的課程均達到海事處的課程要求及最少學習時數。新安排由 2015 年 1 月 2 日起的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生效。

9. 另外，處方計劃於 2014 年 4 月前後就考試規則進行諮詢，縮減船長三級證明書現行須要一年的服務年資。學員出席海事課程的學習時數亦可計算為海上工作時間。詳情待定。

10. 姜紹輝先生表示業界尚未獲告知船長證書考試新安排的細節，如推行時間表和收費等，並認為處方沒有經本小組委員會就此議題諮詢漁業界。王世發

先生回應指處方並無意圖越過本小組委員會，有關議題已在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上提出，該小組委員會亦有漁業界的代表在場，代為向漁業界傳達議題和反映意見。然而處方同意諮詢過程有改善空間。

11. 就在職培訓記錄方面，王世發先生表示記錄的目的是為證明船員已接受應有的工作培訓，該證明可由僱主發出。

12. 姜紹輝先生表示處方除了增設了培訓課程外，並沒有在考試形式上作出改善。王世發先生回應指除了會縮減船長三級證明書的服務年資外，處方亦計劃把筆試的題目數量從 50 題減少至 40 題，讓考生有更多時間思考作答，以及在船長二級考試中，容許考生在一定時間內保留部分合格考試成績。處方希望這一系列措施能鼓勵更多人考取船長資格，及提升其專業水平。

13. 楊潤光先生表示現時許多漁船的長度都超過 24 米，即是說漁民需要通過船長三級、二級及一級考試才能夠操作這類較大型的漁船。多位委員相繼表示這個要求對漁民來說十分困難，因為許多漁民的語文能力有限，他們不能完全掌握筆試的內容。因此即使這些漁民有多年操作漁船的經驗，礙於語文能力的限制他們很難通過船長三級和二級考試的筆試，導致他們不能操作漁船，影響生計。業界認為較理想的方法是安排考官親身到船上考核申請人的漁船實際操作技巧和海事知識，但此做法亦會增加處方的運作成本和人手以及相關考試費用等。

14. 多位委員認為船長證明書分三個等級及每個等級所要求的服務年資，相比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只有兩個等級和要求較短的操作經驗並不公平。主席回應指自 2007 年後有關海員的牌照由各式各樣的牌照歸為兩大類，分別為營業牌及遊艇牌。漁船跟客船和貨船一樣屬於營業牌，因此對船長的海事專業要求亦一樣。為保障漁民的權益，當時本已持有漁船船長牌的人士可以換取船長三級或二級證明書；而新申請人則需按照新考試規則考取船長證明書。主席指出船長證明書雖然分三個等級，但從二級證明書到一級證明書是無需經過考試，而只須要累積一年的服務年資及進修相關課程，因此船長證明書和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同樣只包括兩級考試。楊潤光先生希望可以恢復 2007 年前的漁船操作牌照，主席表示這並不符合當初簡化牌照的原意。

15. 多位委員亦就中港兩地牌照互認事宜表達意見，希望處方認可持有內地漁船操作牌照的本地漁民在香港登記的粵港流動漁船上作業。處方表示兩地牌照互認的機制一直存在，然而許多申請者未能提供充分的船上服務年資證明，以致申請未能成功。業界提議由漁會證明申請人的漁民身份以杜絕假冒的服務年資證明。處方表示會就兩地牌照互認事宜再作檢討。

16. 另一方面，林言霞女士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正就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的新安排檢討為漁民而設的培訓課程。現時漁護署的培訓課程為期四日共 24 小時，漁民可自由選擇參加與否，費用全免。漁民完成課程後須自行向海事處報考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漁護署現正研究有關海事課程的要求和需要的資源。同時，林言霞女士亦呼籲業界將來可考慮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民考取相關牌照。王世發先生補充指海事處不會限制提供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前的培訓課程的機構數目，而是要求培訓機構能夠達到海事處所要求的準則如課程內容和師資等。

## 其他事項

### 馬灣航道

17. 姜紹輝先生關注馬灣以西設立航道的建議，認為會對漁民作業構成影響。他指該建議沒有在本小組委員會和漁業界作充分諮詢，已上提至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而至今業界亦未獲得有關建議的詳細資料。主席回應指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已包括漁業界的代表，但他會將漁業界的意見轉達處方負責航道規劃的同事跟進。〔會後跟進：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已經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把有關擬在北大嶼山水域設立主要航道的會議文件第 5/2013 號送交給委員參閱，該會議文件亦已經上載於本處網頁。另外，有關漁船在該區水域的交通數據已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提供給該會委員參考。〕

### 漁船檢驗的圖則

18. 楊潤光先生詢問漁船檢驗時需要出示圖則是否處方的新規定。鄧光輝先生表示處方一向有規定漁船上應備有圖則供驗船人員參考。

### 粵港澳流動漁民戶口簿

19. 黃容根先生表示最近有漁民出入境時被要求出示粵港澳流動漁民戶口簿，過去卻沒有此要求。羅立強先生表示會跟進。〔會後跟進：由於有部分沙頭角區漁民擁有內地相關公安部門為 P4 舢舨（舷外機開敞式舢舨）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民戶口簿」，而有關船東曾申請將舊有的 P4 舢舨改裝為「漁船舢舨」並提交該「粵港澳流動漁民戶口簿」，以證明內地公安部門認可該 P4 舢舨進入內地水域。為確保獲簽發「漁船舢舨」牌照的船隻，已獲內地公安部門更換新的「粵港澳流動漁民戶口簿」，船東須向大埔海事分處提交新領船隻牌照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其副本一份」以便本處核實有關資料。以上牌務安排並非要求船東在出入境時出示上述證明文件。〕

## 避風塘泊位

20. 彭華根先生表示香港仔避風塘內遊艇和漁船停泊的位置相當接近，他擔心兩種船隻在惡劣天氣或風向轉變時容易發生碰撞，引致保險賠償問題。主席表示會轉介此意見給相關同事跟進。〔會後跟進：處方曾於 2013 年 9 月與香港仔漁民代表會面，商討香港仔避風塘的相關事宜。在該會上亦有討論香港仔避風塘漁船及遊艇停泊區的問題。處方表示，避風塘是公共設施，船隻一般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並在不妨礙避風塘內通航區和海上交通的情況下選擇適當的位置停泊。可能由於近年漁船的數目減少，而遊艇的數目卻增加，因此漁民認為遊艇佔用了漁船的泊位，以致影響過往的停泊模式。〕

21. 楊潤光先生表示法例容許 P4 舢舨停泊避風塘但卻不容許其駛入是自相矛盾。主席回應指由於今次會議沒有海港巡邏組的同事在場，有關意見將轉交相關同事跟進。〔會後跟進：基於防止火災和減輕避風塘內的航道擁擠的考慮，舢舨外機開敞式舢舨（P4 舢舨）的運作牌照中訂明了以下條件：「此船不得在維多利亞港口或者任何避風塘內運作，惟長洲避風塘和船灣避風塘則屬例外。」就 P4 舢舨的運作牌照條件而言，「運作」一詞指使用有關船隻作任何活動，如舢舨外機正在運行或船上有操作活動，處方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36 條提出檢控。〕

## 地址證明文件

22. 姜紹輝先生詢問如收件者收到由處方發出的掛號信件，該信件能否用作在海事分處辦理牌照事務的地址證明；另外，如出示水、電、煤費單作證明文件，可否剪掉內容部分。羅立強先生回應指處方尊重和保護市民私隱，職員提供服務時會要求市民出示證明文件以核對資料，但不會保留文件。姜紹輝先生表示收到處方發出的掛號信件，問該信件可否接受為地址證明。羅立強先生會與各海事分處同事就出示證明文件的安排再作溝通。〔會後跟進：海事佈告 2012 年第 170 號已列出可用作地址證明文件的例子。此外，各海事分處亦會接受已蓋上六個月內的郵戳的郵件等其他合理的文件作為辦理牌照事務的地址證明。〕

## 漁船附屬小艇發動機

23. 姜紹輝先生希望處方能批准漁船的附屬小艇安裝發動機，認為遊樂艇附屬小艇可以安裝發動機是對漁民不公平。主席指現時的發動機均以汽油運作，法例規定漁船的附屬小艇不可以安裝發動機。黃容根先生和楊潤光先生表示附屬小艇安裝發動機有實際運作需要，如捕魚時提供燈光和落網等。委員希望處方可檢討有關法例。

## 海員發證的驗眼安排

24. 王世發先生告知各委員海員發證組提議准許由註冊醫生或註冊視光師根據海事處規定的標準為本地合格證明書的申請人進行驗眼，並認可其視力證明文件。委員歡迎有關措施，認為可方便漁民。海員發證組稍後會諮詢其他持份者，並會上載驗眼表格於海事處網頁供公眾參考。

25. 會議於下午 1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